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涉农类小额贷款损失信用保险（三年期）
附加利息损失信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32202105267443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涉农类小额贷款损失信用保险（三年期）》（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选择扩展承保利息损失附加保险。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对于借款人未按照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涉农类借款合同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借据等相关文本（以下统称：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借款利息，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不包括罚息或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其他相关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中借款期间的正常利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